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奉执字第 2477 号

申请执行人刘[ ]，男，[ ]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宝应县[ ]。

被执行人胡[ ]，男，[ 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 ]。

执行人高[ ]，男，[ 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奉民一(民)初字第1178号法律文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胡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北松路57号103室房屋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北松路57号1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杨 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金 杰

